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49號

原告 韋秀屏

訴訟代理人 蘇衍維律師

追加被告 古博文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周佳勳

曾立安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審重附民字第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追加被告古博文、周佳勳、曾立安部分之訴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得與刑事訴訟採行同一程序，目的在於使刑事訴訟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得據以認定民事侵權行為，避免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程序重複及裁判相互歧異，節省司法資源，並使在犯罪行為中私法上權利被侵害之人，得利用刑事訴訟程序請求回復其損害。故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所稱「該法院之民事庭」，固指與管轄刑事訴訟案件之刑事庭同屬之法院的民事庭，非指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具有管轄權之法院（最高法院90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原告原以劉家豪、王淇民、孫永舜為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93萬5,027元及遲延利息（見本院112年度

01 審重附民字第9號卷第5頁)，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重  
02 附民字第9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後，原告分別於113年2月2  
03 3日具狀追加古博文為被告、同年4月19日具狀追加周佳勳、  
04 曾立安為被告，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擴張  
05 聲明，請求被告劉家豪等11人連帶給付原告1,256萬9,422元  
06 及遲延利息等節，有本院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及民事  
07 請求合併辯論、追加被告、擴張訴之聲明、言詞辯論意旨狀  
08 及民事追加被告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至54頁、第187至  
09 202頁)。惟查，追加被告古博文、周佳勳、曾立安涉犯刑法  
10 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等乙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  
11 林地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94號案審理，此有士林地院刑事  
12 判決可憑，且本案並非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  
13 判決，依首揭說明，本件追加被告古博文、周佳勳、曾立安  
14 部分，應由與管轄刑事訴訟案件之刑事庭同屬之法院的民事  
15 庭管轄，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追加起訴部分，顯係違  
16 誤，本院自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上開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士  
17 林地院。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 心 智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書 記 官 戴 寧